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JUN 2 1982

Distr.
GENERAL
S/15148
1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SA COLLECTION

1982年6月1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根据1982年5月31日阿根廷常驻代表的信及其附件(S/15143)，我谨发表下列声明作为答复。

1982年5月29日美洲国家组织所通过的决议(美洲国家组织决议)没有提到安全理事会于1982年4月3日和5月26日通过的第502(1982)号和第505(1982)号决议，而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因此，美洲国家组织决议没有考虑到1982年4月2日阿根廷的侵略行为以及因而产生的对安全理事会坚决使其存在的和平之破坏。而且，美洲国家组织决议未能赞同安全理事会关于“所有阿根廷军队立即撤出福克兰群岛”的要求，而由于联合国各会员国按照《宪章》第25条，“同意接受并执行”这些要求，使得上述这项遗漏显得更加突出。

美洲国家组织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谈到“联合王国所进行的无理和以众对寡的武装进攻”。这种指控无论在事实和法律上都是站不住脚的。安理会各成员国一定会记得，是阿根廷首先使用武力，向福克兰群岛发动武装进攻的。那次进攻是一个完全无理的侵略行为和对《宪章》原则的破坏。发生那次行为的时候，谈判还在进展，结果却以人数远为众多的阿根廷部队压倒了一支小小的英国驻军。在这种情况下，联合王国完全有理由按照《联合国宪章》第51条所承认的国际法采取措施，来行使其对英国人民和英国主权领土的固有自卫权利。这些措施无论如何不是以众对寡的。目前在福克兰群岛的英国部队人数比阿根廷占领部队要少。把这些自卫措施说成是对阿根廷的进攻是毫无道理的。

关于美洲国家组织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联合王国唯有否认它从事“对阿根廷共和国的战争行为”。如上所述，联合王国正在采取自卫措施反击阿根廷对福克兰群岛的侵略和非法占领，这种侵略和占领是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第502(1982)号决议的。

对美洲国家组织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关于通过秘书长的斡旋同阿根廷所进行的谈判的说法，联合王国感到惊讶。秘书长的报告未能证实对联合王国的指控。英国立场的全部条件在当时就已公布于众了。

联合王国同意，迫切需要达成一项和平与光荣解决这次冲突的办法，这次冲突是由阿根廷所挑起的，联合王国对此深感遗憾。达成一项和平解决办法，就可以使得在经济方面对阿根廷所采取的合法对抗措施得到解除。

如蒙安排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安·帕森斯(签名)
